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A. 承建商註冊制度

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逐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且可能會在合約授出前呈交予相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查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設定的資本要求。倘任何認可承建商不符合某一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不合資格競投或獲授該類別的任何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發展局工務科登記為15類以上專門工程的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私營工程合約

非政府界別建築工程涵蓋私人發展商以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推出的項目。為從事非政府界別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相關名單上登記。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房屋委員會項目

就與房屋委員會設立的公共住房及配套設施有關的工程合約而言，房屋委員會通常邀請獲其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名冊」)認可的承建商投標。滿足房委會名冊納入標準的申

監管概覽

請人將初步獲認可為「試用」狀態，在此期間，其將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數目及價值有限的合約投標。圓滿完成與房屋委員會的合約或與其他主要客戶(如發展局及香港私人開發商)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合約後，名列名冊、屬「試用」狀態的承建商可向房屋委員會申請轉為「確認」狀態。

分包商註冊制度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可在52種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登記。當承建商分包/轉讓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以執行該部分的公共工程。

B. 屋宇裝備工程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B1. 電力工程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該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工程師(「註冊電業工程師」)，方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28名技術人員為註冊電業工人。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建商(「註冊電業承建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師。如承建商並非註冊電業承建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建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安樂數據中心基建、安樂工程及安樂科技工程為註冊電業承建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師或註冊電業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如註冊證明書所示。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師或註冊電業承建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其註冊。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承建商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工業用途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及不間斷供電系統安裝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

監管概覽

低電壓裝置；(ii) 高電壓裝置或機場、運輸體系、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場所等特殊位置的公共工程及(iii) 靜態型不間斷供電系統(「不間斷供電系統」)及其他設備及系統，主要為支持計算機運營而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工業用途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及不間斷供電系統安裝專門承建商。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電業承辦商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電力系統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合約投標。

B2.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通風系統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承建商若要承辦《建築物(通風系統)規則》(香港法例第123J章)下，有關設有穿過建築物間隔的管道或管槽的通風系統工程的設計、建造、檢驗及認證，須註冊成為建築物條例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及安樂工程為建築物條例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

為進行有關空調機組、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支撐結構的安裝或改建、拆除及／或加固工程，承建商須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詳述的有關小型工程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為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承建商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空調裝置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

B3. 消防

根據《消防(裝置承建商)規例》註冊

為於香港進行有關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承建商須註冊為《消防(裝置承建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項下三類其中至少一類的消防裝置承建商(「消防裝置承建商」)：

- 第1類：適宜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探測煙霧或火警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手提器具除外)的註冊承建商。

監管概覽

- 第2類：適宜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的註冊承建商，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及配備；或(b)除第1級註冊承建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 第3類：適宜保養、維修及檢查手提器具的註冊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及安樂工程註冊為第1及2類消防裝置承建商。註冊為消防裝置承建商並無屆滿日期。然而，消防裝置承建商資質須經消防處持續審核。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建商。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承建商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合約投標。

B4. 水喉及排水工程

註冊為持牌水喉匠

水務監督供水的水喉裝置須遵守《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香港水務工程對建築物水管安裝的標準規定及持牌水喉匠及授權人士獲出具的水務署通函。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方可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位於屋宇內及屋宇與政府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i)僅用作消防用途(即消防服務)的供水；及(ii)供水用途(組成消防服務部分的喉管與裝置(即內部服務)除外)的喉管與裝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名技術人員為註冊水喉匠。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限將直至發出牌照年份的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並可於每年支付指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重續12個月。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水喉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涉及建造、維修及保養水喉裝置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註冊為水喉裝置專門承建商。

監管概覽

C. 我們的環保工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註冊

C1.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建築廢物)」)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化學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建築廢物)，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化學廢物)，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C2.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以下類別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以下公共工程：

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專門
承建商：公共供水系統中水處理廠的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將原水處理成水務署可接受的飲用水標準，並將廢水處理成可接受的水質

污水處理及篩選設備機電
裝置專門承建商：污水泵站機電設備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污水篩選及除砂設備以及一級／二級污水處理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上述各類的專門承建商。

D. 我們ICBT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登記

D1. 能源審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列明確保各類建築物能源效益及進行能源審計的規定。若干新建建築物開發商需獲得註冊能源評估員認證，以確認四類建築服務安

監管概覽

裝(即空調安裝、電氣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以及照明安裝)符合相關建築能源規範的設計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名註冊能源評估員。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在提交指定表格等文件及規定費用後續期。

D2. 保安及護衛服務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或續期的牌照(「保安公司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通常為五年。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可進行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的以下類別保安工作：

- (i) 第一類保安工作：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ii) 第二類保安工作：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 (iii) 第三類保安工作：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貿易、安力電梯、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安樂數據中心基建、安樂工程及安樂科技工程為第三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

許可證制度

我們若干僱員涉及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工作，須取得由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是根據及依照保安人員許可證或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通常為五年。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可進行4類保安工作。A、B及C類包括護衛工作，而D類涉及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8名僱員為D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

監管概覽

- (ii) 視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常用於閉路電視系統、錄像／顯示系統及其他類似系統的攝像機及相關設備
- (iii) 音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常用於公共廣播系統、對講系統、音響系統及其他類似系統的放大器、麥克風及相關設備
- (iv) 廣播接收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用於建築物及文娛康樂項目的電視及FM無線電信號天線、放大器及其他設備
- (v) 無線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在山頂及不同場地供應、安裝及維修超高頻(VHF)無線電收發器、微波無線電系統及相關配套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上述第(i)至(v)類的專門承建商。

E.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登記

E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登記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香港法例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 (i)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員(包括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管控權的業主或人士)須確保：
 - (a)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重大改建或拆卸工作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運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僅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分別進行；及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保持適當的維修狀態及安全工作狀況，例如於投入使用及運營前以及重大改建後，每年內(對於升降機)及每6個月(對於自動梯)定期促使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檢查及確認其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工作狀態；及
- (ii)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除非其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承接工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所僱用的合資格進行工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人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工程所在地由上述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註冊為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本集團有103名技術人員符合資格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項下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每五年更新一次其登記。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

E2.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和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於香港投標及進行有關無障礙通道各類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升降平台以及相關設備及系統供應、安裝及維護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和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建商。

E3.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屬「試用狀態」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升降機及自動梯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若干合約投標。

F. 勞工、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F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該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安排並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i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東主如蓄意、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F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F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G.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G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將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等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出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

G2.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規管(其中包括)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G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造及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法律

與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企業生產或使用特殊設備須就特種設備制定完善的安全節能管理體系、職業安全及節能問責制度。上述特種設備指存在高度安全隱患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自動梯、升降裝置、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施及工廠所用特種車輛等。

根據分類監管原則，國家對特種設備的製造、安裝、改造及保養實行許可制度。特種設備製造商應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實際從事升降機安裝、改建、維修及保養的企業，亦應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企業於生產前應符合以下條件並由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頒發許可證：(i)具有生產所需專業技術人員；(ii)擁有生產所需設備、設施及工作場所；(iii)具有良好的質量保障、安全管理及工作責任規則。

特種設備生產商應根據該等法規及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安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生產活動。生產商須對其製造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及能效指標負責，不得製造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及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亦不得製造國家產業政策明確淘汰的特種設備。

升降機的安裝、改造及維護須由升降機製造實體或合約委託或約定並獲得牌照的實體進行。升降機製造實體須負責升降機的質量及安全操作中涉及的質量問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i)無合理的人身財產安全風險且達到保障個人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如有)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ii)具有產品應具有的功能，但已說明的缺陷除外；(iii)達到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並符合產前說明及樣品所述質量。

監管概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及企業標準。國家標準進一步分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標準。強制性國家標準為保障人身健康與生命及財產安全技術規定而制定。自動梯生產商須遵循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有關自動梯製造與安裝的《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2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電梯質量安全工作的意見》，自動梯製造企業須負責自動梯的製造及安裝質量以及對使用中的自動梯進行有效的跟蹤、監察及技術服務。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局」）於2013年1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電梯安全工作的意見》，質檢局將逐步建立以升降機製造企業為主要責任方的新型維護體系。質檢局亦將積極推動升降機製造企業或其授權機構進行升降機維護，升降機製造企業須對其授權機構負責並對維護人員進行專業培訓。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新建、擴建及重建土木工程項目、建築項目、管道設備安裝項目及裝修等工程（以下稱為「**建築活動**」）的企業須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且僅可從事各資質證書範圍內的建築活動及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其他建築企業的名義進行合約項目。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監管主要受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範。該法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安全生產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造企業從事建造活動前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建造活動的建造企業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或在嚴重個案中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監督執行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方面的環境保護以及監督中國環境管理體系。縣級或上級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環境保護主要受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範。

稅法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主要受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外資企業須按25%的同意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實際與有關成立地或處所有關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境外但收入來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但收入與中國有關成立地或處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均須就中國境內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

監管概覽

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修配勞務（「勞工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於2012年1月1日開始逐步推行稅務改革，於地區及運輸等經濟表現強勁的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按照該等辦法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視乎不同稅務活動，納稅人可能按6%、11%或17%的稅率納稅。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1月17日頒佈，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符合通知規定的小微企業可享受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等稅項的相應稅收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主要由1995年6月2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範。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外商投資「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大產業。不在該三類之列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根據目錄，自動梯製造業毋須特別准入管理批准。

監管概覽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項及勞工事宜由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根據修訂，對於不適用特別准入管理系統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設立、經營期限及延伸、分立、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須備案登記。特殊准入管理系統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毋須經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批准的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向商務部門登記。根據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登記範圍，外資企業須在線填交變更外資企業及相關文件的備案申請並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完成備案登記後，外資企業可獲得有關備案登記回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於2020年1月1日同時廢止。

外匯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及提供外資企業進行外匯交易的監管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換為外匯並匯入其中國銀行賬戶。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准相關的管理審批程序已予廢除，國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此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的年度審核已予廢除而變為股權登記。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已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有關企業所獲收入與該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有關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收入20%的標準預扣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惟倘收款人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倘收款人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專利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僱傭合約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經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澳門監管概覽

A. 澳門有關工程與建築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在澳門，就應用發牌及註冊制度而言，工程及建築工程主要分為三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及非簡單裝修工程。工程所屬分類是否簡單，一般視乎是否涉及更改內部間隔或單位用途。

然而，在澳門開展任何建築工程，須就各項目取得工程通知或申請（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就將進行的非家居建築工程或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該等通知或牌照申請須與就該裝修工程登記的個人或公司簽署的責任聲明一併提交，並購買工業事故及職業病所需保險。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開展工程及建築工程時須獲得工程牌照（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及須在該等工程開展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登記。

倘總承建商已就相關工程自所述當局獲得有關牌照，則由該等總承建商委聘的分包商（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分包商）毋須取得相關澳門機構的任何牌照。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有關註冊須每年進行續期），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會到期。

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B. 有關租賃建造裝置及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目前並無規範建造裝置及設備租賃服務的特定法律及法規，有關活動須遵守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的一般規則。

C.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利得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登記。

D.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澳門環境政策的指引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於2015年2月22日生效的第8/2014號法律及已廢除的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

監管概覽

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至上午九時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屋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規定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供水設施及使用者的安全，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E.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日期為1998年7月27日的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除上述法例外，日期為2008年8月18日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此外，所有勞資關係的工作條件不得遜於已訂明的基本條件。

作為僱主，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遵守所有根據第44/91/M號法令(核准澳門土木建築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第67/92/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澳門土木建築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章程罰則事宜)，可處罰款最多30,000澳門元及警告。

第4/2010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處罰款分別最多1,333澳門元及6,250澳門元。

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在澳門工作的所有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日期為2004年6月14日的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21/2009號法律(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撤回，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2日的第6/2004號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修改，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每名僱員最多20,000.00澳門元。

監管概覽

就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而言，根據澳門法律，只有直接負責在澳門聘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方須負上刑事或行政責任。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至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本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續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另外，亦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至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